



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

資治通鑑新註

第一册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

資治通鑑新註 第一冊

集解



陝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资治通鉴新注

(1—10册)

《资治通鉴新注》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北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26.625印张 50插页 7308千字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24-03974-8/K·609

(全套) 定价：480.00元

总序

九十年代伊始，《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之第一部——《史记全本新注》便率先出版，这无疑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好书从己手出，其乐如何！

我们中华民族有着光辉灿烂的文化，我国是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泱泱古国。中国不仅以四大发明饮誉世界，其传统史学在世界民族之林中也是独树一帜的，无论是希腊、意大利，还是巴比伦、埃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保存下来如此系统、如此完整的历史记录。人们都知道，中国是一个诗歌发达的国家，应该说，中国同样也是一个史书丰富的国度。

我国的历史文献，包括经史子集，浩如烟海，即以传统的正史来说，一般人也难以卒读，很有必要选出一批代表作供人们研习。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在其《史通》开篇中便以《尚书》、《春秋》、《左传》、《国语》、《史记》、《汉书》为史学“六家”。这个说法不无道理，但不够妥当。《尚书》早已残缺不全，今存之二十八篇不及全书的三分之一。《春秋》失之过简，人称其“《经》（指《春秋》）而无《传》（指《左传》），使圣人闭门思之十年，不能知也”（桓谭《新论》）。《国语》言多事少，且叙述各国间史实很不协调，清代学者崔东壁一针见血地指出：“《左传》之文每月井井，事多实录。而《国语》荒唐诬妄，自相矛盾者甚多。”（《洙泗考信录·余录》）

我们认为，在众多的史学典籍中，真正最具代表性的主要史书仍为六部。即刘知几提到的三部：传为春秋时左丘明（一说为孔子）编撰的《左传》、西汉司马迁撰写的《史记》、东汉班固著的《汉书》。另外三部则应为刘宋范晔著的《后汉书》、晋陈寿著的《三国志》，以及宋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

《左传》堪称我国最早的第一部编年史。《春秋》虽有三传，但《公羊传》、《谷梁传》均不能出《左传》之右，当代学者杨伯峻先生认为：“《公羊传》、《谷梁传》，不是空话，便是怪话，极少具体的有价值的历史资料。”（《春秋左传注·前言》）《史记》是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开二十四史之先河；《汉书》是我国第一部断代史，被后代修史者奉为楷模；世称“史氏自迁、固作传，始以品汇相从”（《史通·品藻》），其开创之功实不可没。范晔的《后汉书》博采众长，自成一家之言，近代历史学家陈寅恪先生曾说：“蔚宗（范晔字）之为《后汉书》，体大思精，信称良史。”现在，与《后汉书》同时存世的记述后汉历史的八家史书（其中包括官修的《东观汉记》等）均已亡佚，而只有范书流传下来，可见优胜劣汰。陈寿的《三国志》虽然也是断代史，但他采取了把三国史事分成三书（《魏书》、《吴书》、《蜀书》）的述史方法，既适应了三国史的具体需要，又在断代史中别具一格。《资治通鉴》是我国史书中述史时间跨度最长、体例最周详的一部编年体通史，影响很大。“世称绝作”（《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总序》）。记得六十年代南开大学

郑天挺教授主编的《中国史学名著选》，即以上述之六部书入选，可谓独具慧眼。

上述六大史学名著自面世以来，注疏者代有其人，传世书不胜枚举，此不赘述。建国以后，由中华书局出版的二十四史点校本《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标点本《资治通鉴》，以及《春秋左传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春秋左传集解》等，版本精良，点校亦佳，起到了很好的效果。美中不足的是，注文多采旧注，如《史记》用唐三家注，《汉书》用唐颜师古注，《资治通鉴》用元胡三省音注等。古注系文言文，多数注者距今时代久远，加之用繁体字，不少读者感到不便接受，特别是历年来的研究成果，包括清代学者的考据成果及多年来的考古发现成果，无法吸收进去，因而较难出新，较难普及。

我们这次聘请全国各地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的著名学者，齐心协力，编辑出版《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一是力求出新，努力将历年来，尤其是建国以来的有关研究成果汇集起来，以嘉惠士林；二是力求普及，本丛书采用简体字横排，注文用通俗的白话文，有的还准备进行全译，以供莘莘学子读书之需；也便于让具有中学文化程度的人都能读懂读通。记得东汉学者王充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刘子政（即刘向）玩弄《左氏》（即《左传》），童仆妻子皆呻吟之。”（《论衡·案书篇》）封建社会的“童仆”尚能读懂《左传》，难道我们今天的广大群众反倒被关在史学大门之外吗？让六大史学名著普

及到群众中去！让传统史学之花在社会主义的今天开放得更加鲜艳夺目！

现在，本丛书的前两部《史记全本新注》和《汉书新注》已先后由三秦出版社出版。1992年我由三秦出版社调至陕西人民出版社工作，这套丛书的出版也就随即转至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已出版了丛书的第三部——《三国志注译》，颇得社会各界的好评，这次《资治通鉴新注》的付梓，更使我们见到了丛书完成的曙光，确实值得庆贺。

《资治通鉴新注》的出版设想，我早在1986年9月参加在山西夏县召开的纪念司马光逝世九百周年纪念会上就已提出，记得当时与会的张大可、施丁先生等均极表赞成。接着，我又先后与北师大的韩兆琦先生、陕师大的牛致功先生联系，得到二位先生的热烈响应。1990年8月，在陕西临潼召开了《资治通鉴新注》编委会成立大会，会上通过了由我和张大可起草的编撰体例与样稿，并确定编委会由施丁、韩兆琦、张大可、牛致功、周鹏飞、段宪文六人组成，前四人分工负责书稿的编辑及统稿，后二人则重点把好出版关，由周鹏飞担任编委会的召集人。1991年7月，又在北师大中文系召开了编委会扩大会议，除牛、段二位因事未参加外，北京的大部分作者都到了会，会上又对体例进行了补充和修改。至1992年初，书稿全部到齐。

此后，作者推举张大可先生为代表，多次与出版社商讨《资治通鉴新注》的审稿和出版事宜。1994年，三

秦出版社正式同意将《资治通鉴新注》移交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此举加快了本书的出版进度。1995年夏，出版社特邀张大可先生再临古城西安，最后解决书稿中的遗留问题，大可先生不顾炎炎夏日及时间紧迫，在旅馆不分昼夜，审改书稿。想起此事，我便惴惴不安并被大可先生的那种高度负责的精神所感动。1995年秋，这部1200余万字，从策划到编撰前后历时九年的书稿终于进入工厂开始印制，我也如释重负，开始考虑丛书的最后两部——《后汉书新注》及《左传译注》的问题了。

不料，在校对过程中，校对科的同志又反映了书稿体例不一，间有疏漏，甚至有的地名注释中出现讹误，这对出书又产生了影响。为了对全书的质量负责，1997年底，我们再次组织文史部的全体编辑投入《资治通鉴新注》的校对工作，并在校对过程中，解决了不少遗留问题。此书即将付梓，但我内心仍不平静，虽然花费了许多劳动，但由于书稿成于众人之手，又无法由一人从头到尾进行统稿，所以书稿的质量还是不能让人完全放心。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还是出版后让广大读者来鉴定吧！正是：“十年磨一剑，霜刃未曾试，今日献诸君，了却心头事。”

在丛书编辑出版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各级领导的指导和支持，可以说，没有上级的关怀和帮助，这套丛书是不可能顺利问世的。编辑出版《中国六大史学名著丛书》是一种新的尝试，我们的经验还是缺乏，一定会有不少的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广大

读者批评指正。

抛砖引玉，我们的目的是希望促进更多的高质量普及型史学读物的出版。多出好书是出版部门的永恒主题，如果这套丛书出版后，还能多少引起一些有识之士的重视的话，我们将感到十分欣慰。

在此书即将出版之际，承蒙中华书局同意使用该局版本，特向宋一夫总经理等中华书局同仁致以诚挚的感谢。

谨以此书献给即将在西安举办的第九届全国书市。

周鹏飞

1998年2月于逍遙齋

凡例

一、本书以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年版，20册）为底本，分10册出版（中华本第1、2册合为本书第1册，后以次类推）。第10册后附录《资治通鉴大事编年》，原中华本第20册后之附录不予采用。

二、本书正文、注文均采用标准简化字。中华本正文中原有之校注内容及专名号一律去除，校注内容有选择地纳于新注之中。正文分段基本依中华本，少数地方有所调整。起段处之小字标号去除。每段先列《资治通鉴》正文，注文次后列出。以中华本册为单元，前后不注互见，有的词条可视其特殊情况重复出注。对正文断句重新进行了校勘，不少地方与中华本不同。

三、本书注释，在行文上使用通常的白话文，力求通俗简明；内容上尽量吸收当今史学、考古学、语言学、文字学等领域中具有价值的新成果，同时也提出校注者的研究心得，力求出新。校注中一般只注词条，不串释语句。极个别的特殊短语、难句、复杂历史内容的句子，不串释不得要领者，先释单词，然后串释；须疏解语法及修辞作用的句子，则先释单词，再疏解，最后串释。

四、历史学科方面包括应注释的史事、考辨、掌故等多种内容，均只作简明注释，不作繁琐引证；对学术界尚存争议的问题，取通行之观点或某家之说，不进行争鸣。

五、天文学科方面，用现代天文学成就与《资治通鉴》天文用语直接对释，不明天象及感应灾祥，不强加解释亦不妄评，只注明“不明天象”或“待考”字样，存疑以待贤者；或只作

字面注释，不注其所以。

六、地理学科方面，与阅读无关的地名一律不注，如官爵中之地名，标明历史人物籍贯的地名，一般不注。应注地名如各级政区地名，只注治所方位的今地，不注沿革及范围。地区地名只用一两句概略语简注，不详注范围。一般地名直接对释，重要地名如军镇、古战场等，注文中有说明其性质的文字。

七、职官方面，以册为单元，多次出现的职官名只在第一次出现时注出；不常见的职官名以册中卷次为单位，可重复注出。一般职官名只简要说明其职掌，不详注其沿革、秩禄。所有职官名不对释成现代官名。

八、人物方面，简要注释六大要项，即名（姓名、表字）、时（生卒年、月）、地（籍贯）、官（主要的或最高的、最后的）、事（有价值的行状、事迹）、传（见某史某卷）。凡正史有传人物皆在注释之列，但只作索引式注释。人物的注释详略视该人物历史影响及读史需要，而不是按人物级别、地位而定；国君、皇帝，注明在位年代。对于中华本中胡三省所注帝王国君之注文，其名讳纳入注文之中，加括号保留谥法。人物籍贯的注释，置于人物注中，不单独注出。

九、对名物、制度、风俗、习惯，注释力求准确，除参考文献外，尽量吸收考古发掘成果及学术研究成果。

十、中华点校本校注文字中的“章校”、“严校”、“张校”等予以取舍。利用其成果者，专门出注说明，出注时注号破例置于所校字、词之后；不足为训者直接舍弃，不予出注。对于保留的点校本选录的章钰校记，原文抄为注释条目，加“据章校”三字以别之。

十一、繁难字采用单一拼音，直接括注在本字之后，不加

同音字；繁体字按国家文字委员会公布的简化字表，一律简化，个别如人名、地名、器物名改成简化字容易发生歧义者，保留繁体字；通假字、异体字、古体字等一般在注文中说明，个别如改成本字、通行字、今字而不妨害原意者，径改。

十二、本书目录采取中华本原目录，加入了本次出版的10册的册次。纪年方面，在中华本每卷前的星岁纪年后的括号内的干支纪年后加上了公元纪年。凡是括号内的公元纪年，“公元前”一律简化为“前”，公元后略去“公元”二字，径写纪年。注文中的公元纪年不略去“公元”二字。

目 录

- 总序 周鹏飞 (1)
凡例 (1)

第一册

卷第一	周纪一	(1)
卷第二	周纪二	(43)
卷第三	周纪三	(85)
卷第四	周纪四	(122)
卷第五	周纪五	(161)
卷第六	秦纪一	(197)
卷第七	秦纪二	(241)
卷第八	秦纪三	(280)
卷第九	汉纪一	(314)
卷第十	汉纪二	(347)
卷第十一	汉纪三	(375)
卷第十二	汉纪四	(406)
卷第十三	汉纪五	(444)
卷第十四	汉纪六	(480)
卷第十五	汉纪七	(510)
卷第十六	汉纪八	(542)
卷第十七	汉纪九	(579)
卷第十八	汉纪十	(612)
卷第十九	汉纪十一	(650)
卷第二十	汉纪十二	(692)

卷第二十一	汉纪十三	(729)
卷第二十二	汉纪十四	(769)
卷第二十三	汉纪十五	(801)
卷第二十四	汉纪十六	(831)
卷第二十五	汉纪十七	(874)
卷第二十六	汉纪十八	(916)
卷第二十七	汉纪十九	(945)

第二册

卷第二十八	汉纪二十	(979)
卷第二十九	汉纪二十一	(1012)
卷第三十	汉纪二十二	(1049)
卷第三十一	汉纪二十三	(1087)
卷第三十二	汉纪二十四	(1122)
卷第三十三	汉纪二十五	(1144)
卷第三十四	汉纪二十六	(1170)
卷第三十五	汉纪二十七	(1199)
卷第三十六	汉纪二十八	(1230)
卷第三十七	汉纪二十九	(1266)
卷第三十八	汉纪三十	(1308)
卷第三十九	汉纪三十一	(1343)
卷第四十	汉纪三十二	(1376)
卷第四十一	汉纪三十三	(1406)
卷第四十二	汉纪三十四	(1440)
卷第四十三	汉纪三十五	(1471)
卷第四十四	汉纪三十六	(1507)
卷第四十五	汉纪三十七	(1544)

卷第四十六	汉纪三十八	(1575)
卷第四十七	汉纪三十九	(1611)
卷第四十八	汉纪四十	(1647)
卷第四十九	汉纪四十一	(1682)
卷第五十	汉纪四十二	(1719)
卷第五十一	汉纪四十三	(1757)
卷第五十二	汉纪四十四	(1800)
卷第五十三	汉纪四十五	(1836)
卷第五十四	汉纪四十六	(1870)
卷第五十五	汉纪四十七	(1906)
卷第五十六	汉纪四十八	(1941)
卷第五十七	汉纪四十九	(1972)

第三册

卷第五十八	汉纪五十	(2007)
卷五十九	汉纪五十一	(2038)
卷第六十	汉纪五十二	(2072)
卷第六十一	汉纪五十三	(2102)
卷第六十二	汉纪五十四	(2135)
卷第六十三	汉纪五十五	(2168)
卷第六十四	汉纪五十六	(2196)
卷第六十五	汉纪五十七	(2221)
卷第六十六	汉纪五十八	(2256)
卷第六十七	汉纪五十九	(2285)
卷第六十八	汉纪六十	(2308)
卷第六十九	魏纪一	(2337)
卷第七十	魏纪二	(2374)

卷第七十一	魏纪三	(2404)
卷第七十二	魏纪四	(2429)
卷第七十三	魏纪五	(2463)
卷第七十四	魏纪六	(2490)
卷第七十五	魏纪七	(2519)
卷第七十六	魏纪八	(2557)
卷第七十七	魏纪九	(2590)
卷第七十八	魏纪十	(2621)
卷第七十九	晋纪一	(2652)
卷第八十	晋纪二	(2691)
卷第八十一	晋纪三	(2723)
卷第八十二	晋纪四	(2757)
卷第八十三	晋纪五	(2790)
卷第八十四	晋纪六	(2819)
卷第八十五	晋纪七	(2846)
卷第八十六	晋纪八	(2878)
卷第八十七	晋纪九	(2910)
卷第八十八	晋纪十	(2945)
卷第八十九	晋纪十一	(2976)

第四册

卷第九十	晋纪十二	(3009)
卷第九十一	晋纪十三	(3039)
卷第九十二	晋纪十四	(3072)
卷第九十三	晋纪十五	(3104)
卷第九十四	晋纪十六	(3139)
卷第九十五	晋纪十七	(3177)

卷第九十六	晋纪十八	(3215)
卷第九十七	晋纪十九	(3253)
卷第九十八	晋纪二十	(3287)
卷第九十九	晋纪二十一	(3318)
卷第一百	晋纪二十二	(3353)
卷第一百一	晋纪二十三	(3389)
卷第一百二	晋纪二十四	(3422)
卷第一百三	晋纪二十五	(3452)
卷第一百四	晋纪二十六	(3483)
卷第一百五	晋纪二十七	(3517)
卷第一百六	晋纪二十八	(3548)
卷第一百七	晋纪二十九	(3580)
卷第一百八	晋纪三十	(3617)
卷第一百九	晋纪三十一	(3655)
卷第一百一十	晋纪三十二	(3681)
卷第一百一十一	晋纪三十三	(3708)
卷第一百一十二	晋纪三十四	(3742)
卷第一百一十三	晋纪三十五	(3777)
卷第一百一十四	晋纪三十六	(3811)
卷第一百一十五	晋纪三十七	(3846)
卷第一百一十六	晋纪三十八	(3879)
卷第一百一十七	晋纪三十九	(3913)
卷第一百一十八	晋纪四十	(3940)
卷第一百一十九	宋纪一	(3974)
卷第一百二十	宋纪二	(4008)
卷第一百二十一	宋纪三	(4045)